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藝術產業人才,使學生具備 從事藝術商品生產和藝術服務經營活動等相關知能,依據本校學分學程 設置辦法設立「藝術產業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由美 術學系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,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 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上限為30名。
- 四、 本學程之甄選作業,於每學年第2學期辦理,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 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
- 五、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,應經原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。
- 六、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,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七、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,包含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,其中 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 之科目。課程資料另見「藝術產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
- 八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,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。
- 九、 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,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,得於在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,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十、 通過甄選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,得向美術學系申請核發「藝術產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,經審核無誤後,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